

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11615.htm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（教师函〔2006〕3号）湖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06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2006年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实施情况，现将2007年“计划”实施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2007年“计划”实施工作 实施“计划”是中央支持西部农村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不仅有利于巩固“两基”攻坚成果，缓解农村师资结构性矛盾，而且对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，创新教师补充机制，从根本上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具有重大意义。各地要在省级政府统筹下，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做到认识到位、政策到位、组织到位、工作到位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与财政、人事、编制等部门进行协调，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；要加强与有关县（市）的沟通，帮助和指导其做好“计划”实施各个环节的工作。特别是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配套保障等工作。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将这项大事、

好事切实抓好。二、认真总结2006年工作情况，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“计划”实施工作 2006年“计划”实施工作总体进展顺利，但由于“计划”启动较晚，在岗位设置、宣传动员、公开招聘、落实配套政策等方面，工作时间较紧，各地实际进展情况差别较大。有的地区对岗位需求底数不清，政策宣传不充分，招聘结果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；有的地区特设岗位教师分布区域和学科不尽合理，岗前培训效果有待提高；有的地方未能按规定严格掌握招聘条件；有的地方配套政策不完善等。各地要认真总结2006年试点工作经验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“计划”实施工作。特别是要认真做好岗位设置工作，要充分考虑当地教师队伍整体超缺编情况和学科结构分布等因素，做到以初中为主，按需合理配置，防止盲目设岗和随意设岗。要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严格掌握用人标准，以应届本科生为主，防止产生随意放宽招聘条件的现象。要加强对拟聘教师的岗前培训，在其上岗前免费进行教师资格认定，发放教师资格证书。要认真核查特岗教师实际招聘人数，如有变化，应据实报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